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亚玲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231.85万元,使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1,897.07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后预计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12.27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情见登载于2020年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审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原因等具体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和总金额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项目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40.86	9.71%
存货跌价准备	1,990.99	80.26%
合计	2,231.85	89.97%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减值项目和金额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为: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230.72
其他应收款	4.76
应收票据	5.3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	240.86

本报告期公司核销应收账款208.73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对库龄过长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原材料	1,590.67
库存商品	379.65
自制半成品	20.67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1,990.99

本报告期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872.71万元。

(三)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231.85万元,使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1,897.07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后预计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12.27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的财务数据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审议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52,307,199.73	1,128,316,972.18	2.13
营业利润	74,434,080.63	44,232,272.23	68.28
利润总额	74,102,099.75	41,555,680.31	7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22,722.34	24,807,907.93	85.92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5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2.03%	1.6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46,348,776.74	1,862,613,160.96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9,270,453.81	1,235,198,438.75	3.57
股本	467,625,470.00	467,625,47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4	2.64	3.79

注:1.上述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以上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管理层领导下,公司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使得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5,230.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实现营业利润7,443.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28%;实现利润总额7,410.2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2.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92%。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在主营业务保持了平稳增长的同时,通过处置所持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爱能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1,857.16万元,通过在氟化工行业布局的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产生收益1,405.15万元。

本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184,634.88万元,较上年末减少0.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7,927.0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4元,较上年末增长3.79%。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2019年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溪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231.85万元,使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1,897.07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后预计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12.27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情见登载于2020年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80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22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5号)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541号”文同意,公司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哈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73”。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2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300万张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三)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

(五)可转债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五年,即2019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2日。

(六)转股期起止日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8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4年8月22日)止。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5.80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哈尔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哈尔斯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后,所剩债券面额不足转换1股股份的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该种情况发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22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哈尔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哈尔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8月22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和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8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0.01元。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届时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可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哈尔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0579-89295392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45,750,614.51	2,943,801,995.73	23.84%
营业利润	581,307,462.31	416,293,428.05	39.64%
利润总额	583,283,764.12	415,441,256.50	4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061,126.61	370,036,653.03	4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7	0.512	4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0%	9.79%	增长4.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64,702,892.24	4,991,769,097.50	1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82,160,053.87	3,561,772,412.70	3.38%
股　本	724,872,000.00	724,872,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8	4.914	3.38%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6.4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84%,主要是药品和医疗器械业务快速增长所致。2019年度,公司继续围绕“做强药品主业,发展医疗器械”的经营方针,通过体制和机制改革、研发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提升药品营销力、重点产品竞争力,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其中成品药营收21.92亿元、同比增长30.59%,原料药营收9.38亿元、同比增长10.61%,医疗器械营收4.74亿元、同比增长23.57%。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5.81亿元、5.83亿元和5.19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39.64%、40.40%和40.27%,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发展离不开研发的深耕细作,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3亿元,同比增长23.81%,主要是围绕公司战略进行产品管线的布局。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89　证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王雪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公司股份2,774,8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9%)的股东、董事王雪芬计划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6%),减持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王雪芬《关于减持所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王雪芬	2,774,856	0.59%	董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信息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5、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王雪芬作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做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亦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届满12个月后,可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1)第一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已届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第二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24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6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3)第三次解锁: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已届满36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出具业绩承诺期满后标的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在扣减《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剩余未解锁部分(如有)可解除锁定。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基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拥有权益的股票。

(二)王雪芬作为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董事王雪芬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上述承诺内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董事王雪芬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股东、董事王雪芬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董事王雪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王雪芬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13,409,716.32	975,088,200.72	3.93%
营业利润	110,882,951.49	106,696,406.75	3.92%
利润总额	107,985,092.70	100,128,805.11	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71,068.49	69,079,282.05	1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29	0.2087	1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3.78%	0.2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96,736,924.24	2,553,101,177.99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2,677,763.59	1,855,606,695.10	4.15%
股　本	330,951,600.00	330,951,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4	5.61	4.10%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1,340.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3%;营业利润11,088.3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2%;利润总额10,798.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07.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57%,基本每股收益0.232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60%。

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宽营销渠道,丰富产品结构,加大了对药品、中药饮片、化妆品、保健食品等四大板块产品的推广力度,保证了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2、公司不断加强对费用的管理,通过内部政策的调整和积极偿还银行借款,减少了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的支出。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49,673.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3,267.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并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2月26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20,000,000	4.32%	1.37%	否	否	2020年2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劲嘉创投	是	3,000,000	0.65%	0.20%	否	否	2020年2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23,000,000	4.97%	1.57%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28,000,000	6.05%	1.91%	2019年1月18日	2020年2月24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